

共青团湖南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湘开大团发〔2025〕9号

校团委委员联系重点社团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，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与服务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联系重点社团，是指校团委委员（包括专兼职团干部）根据校团委统一安排，与特定学生社团建立固定联系，进行指导、支持和帮助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联系对象的确定：

（一）联系人员：全体校团委委员。

（二）重点社团：由校团委根据社团类别、发展状况、影响力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配对原则：每位委员原则上联系 1-2 个社团，任期一般为一学年。

第四条 联系委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掌握社团情况，与社团指导教师一起指导社团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(二) 加强思想引领，指导社团临时团支部建设及相关活动。

(三) 规范组织管理，指导社团健全组织机构和内部制度。

(四) 提升活动品质，指导社团打造品牌项目。

(五) 协调资源，帮助社团解决实际困难。

(六) 常态化联系互动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工作交流；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社团重要活动；每学年举办讲座一次，结合自身优势，利用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讲座和指导。

第五条 工作机制：

(一) 建立联系社团工作记录制度。

(二) 校团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联系工作情况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